

# 雲端 CNC 加值軟體創意設計企畫競賽

## —創意競賽要點—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顧問室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發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產學合作中心|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系|中興大學智慧化工具機人才培育中心|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遠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一、 競賽目的：

鑑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累積豐碩的研究成果，同時也孕育了許多優異的研發人才，為能提高研究成果之實務應用比例，進而促進台灣電腦數值控制(CNC)工具機產業經濟的發展。SkyMars 乃是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中的網路化雲端 CNC 監控加值軟體發展平台，目前 SkyMars 提供之功能包含：機台資訊監視、NC 程式上下載、警報訊息、刀具補償、工件補正、節距補正、Macro 變數等等。

「雲端 CNC 加值軟體創意設計企畫競賽」主要希望能促進我國產業及大專校院在創意發想構思與相關人才培育，鼓勵未來產學合作之機會及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創意構思的想法，以強化國內軟實力之創新設計能量，特別辦理本項競賽。

無論您是否是大專院校相關領域科系或產業的人，凡有興趣者都竭誠地歡迎您踴躍報名！

### 二、 競賽主題：

依照創新設計，企畫可實用性之APP構想，包含結合SkyMars系統平台應用(但不限)之下列主題：

- 1.綠色節能省碳方面的構思。
2. CNC智能化應用方面的構思。
3. CNC遠端監控&行動通訊方面的發想。
- 4.工廠與行政管理系統的整合。
- 5.擴充 SkyMars相關之APP。

### 三、 競賽資格：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和具中華民國國籍產業人士或社群人員皆可共同組隊，以2-5人組隊參賽，每隊至少需有兩名在學學生及一名指導老師，可跨校、跨系、跨公司組隊，每隊推派1位成員擔任隊長，統籌相關事宜，以隊長所屬學校為團隊代表學校。

### 四、 報名和競賽方式：

1. 上網登入報名，填寫團隊基本資料。網址：

上網登錄報名網址: <http://iacc.kuas.edu.tw/>

PMC官網: <http://www.pmc.org.tw/>

DISP平台: <http://disp.ict-go.com/>

2. 創意賽請繳交紙本**報名表一份**及**企畫書二份**，以及附上**光碟一份**(內含參賽介紹說明文件PDF檔，並請勿加密)寄至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80778建工路415號，產學中心收。註明參加雲端CNC加值軟體創意設計企畫競賽。如有相關問題可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產學中心 史孟祥經理 07-3814526#5015 e-mail: meng@cc.kuas.edu.tw聯繫。

企畫書內容如下：

- (1) 創作主題：主題及實用功能描述。
  - (2) 創意構想：創新及特殊功能描述。
  - (3) 系統架構：使用平台、技術與系統架構設計。
  - (4) 計畫管理：專案時程規劃。
  - (5) 修改舊作參賽說明：參賽作品如採用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進行修改參賽，與原始設計至少應有50%差異，且上傳作品時須詳述差異處。
3. 初賽：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繳交企畫書進行匿名審查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4. 決賽：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總決賽現場說明創意設計之企畫內容，並進行問題詢答與頒獎。

#### 五、 競賽時程：

1. 線上報名：101 年 04 月 20 日 至 101 年 07 月 10 日。
2. 巡迴說明會：101 年 04 月 20 日 至 101 年 05 月 20 日。地點另行公布。
3. 文件截止收件：101 年 7 月 10 日。
4. 入圍決賽公告：101 年 7 月 20 日。
5. 決賽問題諮詢與頒獎典禮：101 年 7 月 30 日。

#### 六、 評審標準：

1. 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廠商專家、學術單位或社群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
2. 評分標準：創意表現40%、實用性30%、系統整合性20%、展示及說明技巧10%。

#### 七、 獎勵方式：

1. 針對競賽主題之得獎隊伍之獎牌、獎狀與獎金頒發原則如下：
  - (1) 金牌：1隊，獎牌乙面與獎金新台幣3萬元、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乙紙、每位隊員獎狀乙紙。
  - (2) 銀牌：1隊，獎牌乙面與獎金新台幣2萬元、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乙紙、每位隊員獎狀乙紙。
  - (3) 銅牌：1隊，獎牌乙面與獎金新台幣1萬元、指導老師獎牌與獎狀乙紙、每位隊員獎狀乙紙。
  - (4) 入選：8隊，獎金每隊新台幣5000元、指導老師與每位隊員獎狀乙紙。
2. 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依各組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可從缺、調整或增加，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限。
3. 獲頒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4. 得獎作品除公開舉辦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示外，並將各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與隊員名單、作品簡介與評審委員評語等相關資料，放置於網站提供下載。

#### 八、 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況，須於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
  - (1) 有技術合作單位。
  - (2) 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 若係修改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至少應有50%差異，並應於上傳繳交企畫書

時詳述差異處。

3. 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隊員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予以處分。
4. 參賽隊伍如有隊員異動（只准刪減，不得增加），須於決賽前，由隊長擬具申請書，正式備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5.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6. 獲獎隊伍將個別通知並於網站公告之，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7. 獲獎參賽作品及企畫書內容，參賽者同意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所指定之第三人，作為推廣、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並依其需要進行改作、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展示等等。參賽者同意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相關權利。
8. 獲獎隊伍應於領取獎項前提供參賽心得，並參加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會。
9.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網站公告。